附件一：

党员民主评议评分办法及细则

**1、测评指标：**

按照《党章》第三条规定的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设定党员评估指标，指标设定要公平合理、概念明晰、量化评定。

**2、评估办法：**

**评估体系为百分制。**

**（1）党组织评估（70%）**

各学院党委根据评估指标制定本单位评估指标量化评分细则，评估分为党支部评估和党委核定两个环节。

**（2）群众评估（30%）**

由学院党委指派专人负责，组织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。每班由学院随机抽取一定数量学生，然后由学生各自无记名打分。

**（3）根据党员同志上学期的学习情况优秀至不及格附加奖励和扣分。按学期成绩平均分核算优秀+6，良好+4分，中等+2分，合格+0分，不合格情况减分：累积挂1科-1分，挂2科-2分，以此类推。**

**（4）总分：（1）（2）（3）得分相加。**

**3、其它说明**

（1）评估细则是学生党员主要标准的具体化，是党员考察和预备党员转正的主要依据。

（2）学生党员综合评估每学期进行一次，评估工作要注重抓好理论学习、考核，群众满意度测评，评估后的教育等工作。连续两学期被评为优秀者，院党委进行表彰，并由校党委组织部、党校、学工部统一颁发“学生党员评估优秀”荣誉证书。